附件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LGT-2800V1），生产厂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 96 号之一 301 房）。（中频干扰电治疗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6%）。（中频干扰电治疗仪产品名称 1）的（主机）在中国境内生产。（中频干扰电治疗仪）的（加工与装配）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射频理疗仪、XSSP-3SE（基础版））， 生产厂为（天津市顺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 23 号 B 座三层（存在多地址信息））。（射频理疗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射频理疗仪、XSSP-3SE（基础版））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射频理疗仪、XSSP-3SE（基础版））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锐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